

终止投诉处理通知书

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：

2024年5月30日，本机关收到你公司关于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窗帘、床帘采购项目（编号：ZF2024017）的《撤回函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本机关对该项目的投诉终止处理，特此告知。



抄送：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，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淳安县千岛湖欣蔓窗帘商行，杭州好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。